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374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麦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麦迪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琳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丽 

报告日期：2026年3月16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同意注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63,48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599,565.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2,253.90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637,311.54 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1,257,735.2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 号《验资报告》。2025 年度，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759.9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22.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70,537.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597.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12.22
暂时补流余额	2,869.26
现金管理余额	10,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09.0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67.50

注 1：上述直接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包含相关税额。

注 2：本报告中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2022年度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4月，公司与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6月，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立的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28998	309.02	使用中
	江苏江阴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18805010004545	128.79	使用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3006260003	1,039.34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5003082000	503.9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间胥路支行	1102170619006113938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485373	-	已注销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50020910120100003591	386.68	使用中



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50020910120100000137	195.37	使用中
合计			2,563.12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不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未使用资金 43,824.4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其中，“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该项目所涉及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相关行业的应用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新产品研发成果后可能仍需投入额外的市场及技术资源，使其实现产业化。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为公司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3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的人员薪酬、社保费用及各项税费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人员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等零星开支合计1,211.55万元，支付完成后次月进行置换，报告期内已置换金额1,000.45万元，报告期末未置换款项于2026年1月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5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7,840.00万元至公司一般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符合2025年6月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必须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的要求，公司将存放于一般户且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15,581.50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该笔资金继续通过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869.26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024年5月16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16日	2025年4月18日	20,000.00
2,869.26	2025年4月28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8日	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回	-

[注]上表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69.26万元已于2026年2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说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签约方、产品名称、决策程序、批准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期限、期末的投资份额、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等内容。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自行管理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20	2025/1/21	2025/1/21	-	2.05%	7.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4	2025/4/25	2025/4/25	-	2.65%	2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5/12	2025/6/12	2025/6/12	0	2.05%	5.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6/20	2025/7/21	2025/7/21	0	1.80%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5/7/8	/	2025/7/21	0	0.55%	1.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7/25	2025/8/25	2025/8/25	0	1.80%	5.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7/25	2025/8/25	2025/8/25	0	1.80%	10.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2025/8/26	/	2025/9/8	0	0.75%	0.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5/8/26	/	2025/9/8	0	0.75%	1.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5/9/9	/	2025/9/16	0	0.75%	1.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9/19	2025/9/30	2025/9/30	0	1.70%	3.6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5/9/30	/	2025/10/13	0	0.75%	1.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9/12	2025/10/14	2025/10/14	0	1.80%	5.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2025/10/15	/	2025/10/27	0	0.75%	0.8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0/17	2025/11/17	2025/11/17	0	1.80%	10.8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2025/10/28	/	2025/11/17	0	0.75%	1.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1/21	2025/12/22	2025/12/22	0	1.70%	1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2025/11/18	/	2025/12/30	0	0.75%	3.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5/12/23	/	2025/12/30	0	0.75%	0.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5/12/31	/	2026/1/12	3,000.00	0.7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000.00	2025/12/31	/	2026/1/12	6,000.00	0.7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5/12/31	/	2026/1/26	1,000.00	0.7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5/12/31	/	2026/2/2	500.00	0.75%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9,237.4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85.44万元用于投资“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剩余6,252.0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2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9,237.4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9,237.46	用于建设新项目	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	12,985.44	12,985.44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20日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9,237.46	用于补充	补充流动资金	6,252.02	6,252.02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20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将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无其他募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关于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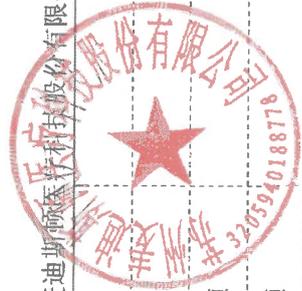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2.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0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4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7,504.04	17,504.04	1,207.16	17,504.04	-	100.00	2025 年 4 月	1,253.33	否	否
研发项目		37,282.60	17,504.04	1,207.16	17,504.04	-			1,253.33	否	



[注 1]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由于受下游医院客户因公共卫生防护要求的影响，现场项目需求调研未能按计划开展，导致研发进度迟缓不前，经公司持续对客户进行调研发现，在全国公共卫生防护结束后，下游医院客户自身资金储备减少，其对“互联网+医疗”的相关产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购买意愿不再明朗；同时，互联网医院发展的恢复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上相关商业模式的落地、用户习惯的分析等因素的跟踪，互联网云医疗行业的盈利确定性尚不够明确。

2023年1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的战略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从原本的医疗信息化与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向新能源光伏行业拓展，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布局绿色低碳产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加贴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231.79万元及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980.70万元，合计23,212.49万元，向烁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整体盈利能力出现较大下滑。同时，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完毕陆续投产阶段，产能尚未释放，并未形成规模效应。基于以上因素，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烁皓新能源从2023年至今持续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承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烁皓新能源100%的股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整体安排，“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随烁皓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高效太阳能智能制造项目 [注 1]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绵阳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界牌镇辽宁大道	23,212.49	19,196.12	-	19,196.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注 2]	高效太阳能智能制造项目	研发项目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优	苏州工业园区	4,354.79	4,354.79	426.79	426.79	9.80	202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基于人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注3]	区域协同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苏州麦迪斯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巷222号	12,985.44	12,985.44	1,126.26	1,126.26	8.67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区域协同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	苏州麦迪斯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苏州麦迪斯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巷222号	6,252.02	6,252.02	6,252.02	6,252.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5月20日
合计							46,804.74	42,788.37	7,805.07	27,001.19	-	-	-	-	-	-	-

[注1]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由于受下游医院客户因公共卫生防护要求的影响，现场项目需求调研未能按计划开展，导致研发进度迟缓不前，经公司持续对客户进行调研发现，在全国公共卫生防护结束后，下游医院客户自身资金储备减少，其对“互联网+医疗”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购买意愿不再明朗；同时，互联网医院发展的恢复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上相关商业模式的落地、用户习惯的分析等因素的跟踪，互联网云医疗行业的盈利确定性尚不够明确。

2023年1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妍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的战略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从原本的医疗信息化与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向



新能源光伏行业拓展，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布局绿色低碳产业。为更加贴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2,231.79万元及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980.70万元，合计23,212.49万元，向烁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原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将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原募投项目随即终止。终止原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4,354.79万元拟投入新募投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3]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

2025年4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区域危急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9,237.4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85.44万元用于投资基于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剩余6,252.02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随着光伏终端装机需求快速提升，巨量资本涌入光伏行业，产能扩张加速推进。在此背景下，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供需错配，产业链竞争加剧，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回落，整体盈利能力出现较大下滑。同时，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尚处于建设完毕陆续投产阶段，产能尚未释放，并未形成规模效应。基于以上因素，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烁皓新能源从2023年至今持续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承压。经公司审慎决定，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烁皓新能源100%的股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整体安排，“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随烁皓新能源及相关业务整体共同出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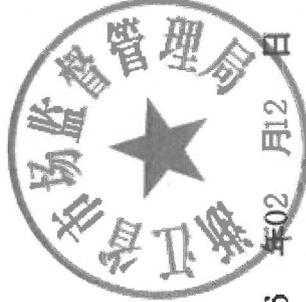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21374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2028]137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胡琳波
Full name	胡琳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005190314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00519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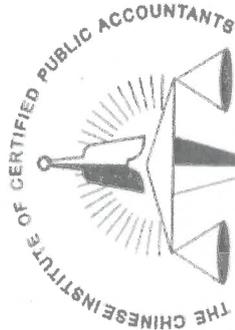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011018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丽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合伙
1)

